

为爱“加温”“减负”“增能” 我区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通讯员 李玉姣

自被列为全省持续深化婚俗改革重点推进区以来,我区全面加强婚姻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积极倡导简约文明婚俗礼仪,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努力为爱“加温”“减负”“增能”,让文明婚俗深入人心、文明新风惠及百姓。

为爱“加温”再下功夫 婚俗改革“主旋律”更加高昂响亮

在“进一步统一思想”上下功夫。区婚俗改革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牵头抓总作用,召开了由各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加的区婚俗改革推进会,会议对婚俗改革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对下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区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持续跟踪问效。各镇(街道)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做到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充分保障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各项工作付诸行动、落实到位。

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关于奉化区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的若干规定》,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并严格执行报告、公示和备案制度,做到婚事事前报告、事后公示并备案等有关规定。建立“双月督查”制度,采取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查阅台账等形式,对各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及时掌握

婚俗改革落实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事的监督管理。印发《红白理事会工作手册》2.0版,健全红白事报备制度,规范红白事操办细节和程序。

在“进一步培育村宴新风上”下功夫。以全力培育“婚宴新办、婚事简办”社会新风尚为目标,全区283个行政村均已成立红白理事会,并把倡导婚宴简办、反对铺张浪费等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民自治章程,对《若干规定》和婚宴新办要求等内容上墙公布。创新推进农村婚宴新风建设,在西坞街道西坞村、萧王庙街道青云村打造婚俗改革示范村,搭建婚事简办阵地,为村民举办婚宴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村建立农村婚宴队伍,大力推广“简约套餐”,防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为爱“减负”再出实招 婚俗改革“主阵地”实现优化升级

持续扮靓婚姻登记场所。为了使新人有更好的体验感、幸福感,奉化区婚姻登记中心新打造了户外颁证台,并在婚登大厅外设置了婚俗改革标语,浓厚婚俗改革宣传氛围。目前,区婚姻登记中心共有室内传统式、现代式颁证大厅2个,室外颁证台1个,3个颁证厅(台)同时开展婚前讲座沙龙、集体颁证仪式等活动,可最多同时容纳40对新人。

不断优化婚姻文化基地。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奉化区博物馆婚俗文化基地”,2023年3月,在该基地举办“浙里嘉人”大型浙东婚俗文化展,通过相恋之欢、嫁娶之礼、礼法之变等板块,多角度展示浙东地区几百年来的婚俗文化变迁,使广大市民更好地了解本地优秀婚俗文化,激发市民对幸福生活和美好

爱情的向往,实现“婚姻+婚俗+文化”多层联动。结合以“爱情之旅、幸福跑道”为设计主题的“宁波湾福桥项目”,完善“浙江宁波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婚姻文化基地”建设,打造具有滨海特色户外颁证场所。同时,在人流量大、活动丰富的溪口镇银凤广场嵌入婚姻主题文化,让广大市民在健身娱乐的同时,感受到健康、文明、向上的婚姻文化熏陶。

积极举办文明节俭集体婚礼。按照“春夏秋冬”四季特色,结合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颁证活动以及户外颁证典礼,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创新“特邀嘉宾”见证婚礼环节,邀请金婚夫妇、“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代表加入结婚登记特邀颁证员队伍,并引入公益、慈善等元素,使结婚颁证成为传播婚俗新风的“第一站”。2023年以来,已在“520”、七夕节等特殊日子,举办大型集体婚礼、颁证仪式7场,开展小型颁证活动20余场,共有300余对新人参与。

为爱“增能”再添举措 婚俗改革“主力军”逐渐发展壮大

婚姻辅导体系层次多维。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为依托,建立集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婚姻文化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区级综合性婚姻家庭辅导指导中心,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驻点开展辅导服务。成立奉化区婚姻家庭协会,为相关行业搭建有效沟通平台,规范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并从婚姻登记、婚俗文化、婚姻辅导、家庭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力,助推全社会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组建成立“奉帮和事嫂”婚姻家庭调解志愿者队伍,广泛动员优秀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士加

入,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建立以村(社区)妇联主席、热心“娘舅姆”为主的村(社区)婚姻家庭辅导队伍,推动婚姻教育辅导服务前端向基层延伸。

婚教辅导服务高效多元。通过线上线下一对一辅导以及讲座、沙龙等形式,常态化开展“爱的宣教”婚前辅导,为新人上好“婚前第一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发生。截至目前,婚前辅导服务已覆盖90%以上的新婚夫妻,服务满意率达100%。把握离婚辅导黄金期,对即将办理离婚登记的夫妻进行离婚调解、化解矛盾,有效减少因冲动而草率离婚人数。做好婚姻现状信息收集,建立案例档案案并在“冷静期”30天黄金期内开展个案跟踪、关怀辅导。同时,推广实施“四诊”维权工作方法,发挥三级妇联组织优势,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摸、家事矛盾纠纷调解、危机干预等服务,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家庭护航措施丰富多样。依托各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打造“家事门诊一站式”婚姻服务平台,通过“驻点服务+专家轮值+线上咨询”方式,为我区广大妇女及家庭提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处服务。培育“蓝海渔嫂”“溪口家里人”等一批婚姻家庭服务品牌,采取“妇联指导+社会协同+专业参与”方式,向妇女群众提供婚姻家庭关系指导和法律咨询。围绕家风家训家教主题,组建“家·宣讲”讲师团队伍,并开展“五进”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清泰润万家”清廉家风馆参观学习活

树文明新风 向幸福出发 ——积极倡导简约文明婚俗礼仪



2023年2月14日,区婚姻登记中心户外颁证场地正式启用,10对新人新场地举行了“春秋为聘 白首成约”户外颁证集体婚礼。



2023年6月24日,10对新人统一着红色装扮,举行“同心向党 缘定今生”集体颁证仪式,并参观奉化博物馆“浙里嘉人”浙东婚俗文化展。



2023年8月20日,“国风雅韵 鹊梦乞巧”集体颁证活动在同山书院举办,8对新人体验孔明锁、射靶、投壶、穿针、描眉、蒙眼投喂等传统游园项目。



2024年5月16日,8对新人身着20世纪90年代流行的结婚礼服,举行“花田有囍 为爱减负”集体婚礼颁证仪式,倡导“重登记、轻婚宴、崇节俭”的婚嫁观念。



2024年8月3日,为7对新人举办“瓜田有囍 助力共富”为主题的公益集体婚礼,通过创新婚礼形式、加入公益环节,引导青年一代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

通讯员 李玉姣 李夏

奉化区婚礼俭办倡导文明婚俗倡议书

广大民群众: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婚姻新办简办,推动移风易俗,弘扬简约舒适、现代文明的婚俗新风,特向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一、大力倡导勤俭节约操办婚事
积极响应“婚俗改革”号召,自觉抵制婚事中的高价彩礼、铺张浪费、污染环境等现象及各种

低俗陋习。不讲奢华排场、不攀婚礼规格、不比婚庆人数,节俭节约办婚事,把勤俭持家和艰苦创业作为砥砺人生、见证爱情的必修课,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营造健康向上、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

二、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喜事新办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破除陋习、树新风,将奋斗激情用在创业发展上、用在家庭建设和儿

女成长上。通过举办集体婚礼、家庭婚礼、公益结婚,以夫妻共植纪念树、节省婚礼费用奉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的形式,赋予婚礼新时代的温馨与浪漫,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三、大力倡导文明简约婚庆活动
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和交通管理等有关规定,不燃放烟花爆竹、不婚车绕行,共同维护社会

环境、遵循社会公德。

我们真诚地希望新婚朋友们树立文明、简约、时尚、浪漫的婚事意识,积极行动起来,破除规、除陋习、传文明、树新风,争做文明新婚俗的倡导者、践行者、推动者,做文明新人,建和谐家庭。

宁波市奉化区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办理对象

达到法定年龄,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浙江省,或者一方或双方经常居住地在奉化区的非浙江省户籍的内地居民,以及部队驻地、入伍前户籍或另一方户籍在浙江省的现役军人。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
《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浙江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三、办理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异、丧偶);
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四、提供材料

1.当事人提交本人有效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当事人是现役军人的,另需提供军人身份证件原件,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原件;当事人双方均非浙江省户籍的,另需提供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或纸质《浙江省居住证确认单》)。
2.当事人提供的各类证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应当与婚姻登记档案及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

的,当事人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婚姻登记证、法院生效司法文书原件、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相关部门更正。

2.三张二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照片片。
3.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的,应当事先到居住地发放地公安部门补办签注手续,恢复使用功能。

五、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六、办理时限和办事结果

证件齐全,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发证。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受理地点及时间

地址:奉化区大成路567号(奉化区婚姻登记中心)

夏令时(5月1日至9月30日)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00

冬令时(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4:30

九、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88501015
监督电话:89288108

十、相关网站

1.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

http://jhyy.mzt.zj.gov.cn/

2.手机App:浙里办

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办理对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浙江省,或者一方或双方经常居住地在奉化区的非浙江省户籍的内地居民,以及部队驻地、入伍前户籍或另一方户籍在浙江省的现役军人。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
《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浙江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三、办理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冷静期限三十日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5.禁止性要求:
(一)《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二)《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四、提供材料

1.当事人提交有效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当事人是军人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军民身份证原件或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当事人双方均非浙江省户籍的,须提供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或纸质《浙江省居住证确认单》。

2.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法的结婚证。

3.离婚协议书原件一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4.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各2张。

五、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

六、办理时限和办事结果

证件齐全,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发证。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受理地点及时间

地址:奉化区大成路567号(奉化区婚姻登记中心)

夏令时(5月1日至9月30日)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00

冬令时(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4:30

九、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88501015
监督电话:89288108

十、相关网站

1.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

统

http://jhyy.mzt.zj.gov.cn/

2.手机App:浙里办

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